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9931
7 June 198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88年6月7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阁下，1988年6月3日德黑兰电台广播了伊朗革命委员会主席哈希米·拉夫桑贾尼在星期五祷告时发表的演说，其中谈到伊朗对安全理事会的态度如下：

“我们要告诉你：如果你们真诚地希望本区域恢复和平，你们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宣布伊拉克是侵略者，可以设立一个法庭和司法机关，决定给对两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侵略者以应有的惩罚。如果安全理事会言而有信，这就是我们要提出的建议。但是，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信心不大，不太相信他们讲的话，因为过往的经验、实际的事态发展和世界上各种势力对我们不怀好意的情况指出，他们对此是毫无诚意的。尽管如此，我们还是授权外交部朝这个方向主动采取步骤。但如果因为这样我们忽视了作战的重要任务，我们就会失去了控制国家大事的能力，就无法保持我们手上的其他优势。因此，战场我们一定要上，武装部队必须保持戒备状态，因为我们的部队知道，除了我们自己，世界上再没有别人关心我们的权利，而且，我们必须用武力去夺取这些权利。”

这些言论再次申明了伊朗的官方立场，就是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（1987）号决议中呼吁的和平。最近霍梅尼在我于1988年5月31日给您的信中提到的发言中又重申了这一立场。霍梅尼是宪法规定唯一有权宣战或谋和的伊朗当局。他的发言再次明确地道出了伊拉克早已多次指出的事实，即伊朗外交官

的言论都是为了蓄意蒙蔽和欺骗公众舆论的，同时也是为了制造混乱，掩盖伊朗拒绝接受上述决议的实际立场。

我国政府希望，各会员国，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，都能从我向您报告的伊朗言论中得出适当的结论，希望他们从今天起即不要听安理会不能下决心制裁伊朗的大道理，因为伊朗拒绝执行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598(1987)号决议已是证据确凿的事实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(签名)
